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点创卓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区杨庄路248号院1号楼2号楼6号楼安全加固（含抗震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州区杨庄路248号院1号楼2号楼6号楼安全加固（含抗震）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北京点创卓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9.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点创卓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